

日本留學指南 2014

1. 選擇到日本留學的誘因

- 文化地理距離相近：直航飛機 4 至 5 小時相連接、文化基礎與中國相近。
- 學術研究斐聲國際：學者屢獲諾貝爾獎，在尖端技術、人文學術等領域均處於先進水平。
- 提供國際優質教育：國際高等教育研究機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發表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中，日本有 6 間擠身於百大之列。同機構發表之亞洲大學排名榜，首 50 名內有 1/4 為日本大學。
- 自然優美節日熱鬧：日本南北狹長，寒暑兼備、四季分明、環境整潔優美。整年全國各地均有不同節日盛典，熱鬧有趣。
- 體驗生活多姿多采：由傳統文化到流行文化；通過衣食住行，全面認識日本。

2. 日本學制

- 日本的學制是 6-3-3 制 (6 年小學、3 年初中、3 年高中)，然後是高等教育。
- 高等教育包括：高等專門學校、專修學校之專門課程、短期大學、大學和大學院等。
- 外國人留學生基本上就讀高等教育機構。
- 日本的學年通常從每年 4 月開始，於翌年 3 月結束。一個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即前期 (4 月至 9 月) 和後期 (10 月至翌年 3 月)。日本的高等教育機構的長假，每年有 3 次，即暑假 (7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寒假 (12 月下旬至 1 月上旬) 和春假 (2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

3. 留學三部曲

A) 認清赴日目的

為了升讀大學？學習專門技能？還是學習日語？

根據不同留學目的，選擇的學校就會不同，留學的期間與費用也會不同。

1	大學院 (研究所)	高等研究課程。→ 碩士 (博士前期) 課程、博士 (博士後期) 課程
2	大學 (本科)	高等教育課程，以獲得學術原理、理論的研究為主。→ 學士
3	短期大學	以進入社會後可直接運用的技能培訓為主。→ 短期大學學士
4	專門學校	以傳授在特定的專門領域所必需的知識、技術、技能學習以及提高教養為目的的教育機構。→ 專門士、高等專門士
5	高等專門學校	以高等的理論為基礎，重視實驗、實習、實技之實踐技術人員的培育。主要以工業領域為主以及培養船員為目的。→ 準學士等

B) 選擇合適學校

(1) 各種學校的報考資格

- 想升讀高等教育機構，就必須具備 12 年或以上教育程度。大學院為 16 年教育程度。
- 中五生即使曾修讀工業或商業課程 (例如：IVE 或毅進等課程)，其學歷均不被承認。

- 中五生在日本政府指定的日語機構完成「準備教育課程」〈請參考第 11 頁的學校名單〉後，則相等於具備 12 年教育程度。
- 一旦入學後，原則上不可以更換學校，故此要小心選擇。

(2) 各種學校的修讀步驟

a. 大學院 〈2 年至 5 年制〉【取得碩士、博士學位】

- a-1) 大學畢業〈日語程度視乎日本的大學院之要求〉
- a-2) 到日本考大學院入學試〈或考取日本政府研究留學生獎學金〉
- a-3) 在日本的大學院攻讀
- a-4) 取得日本的碩士 / 博士學位

b. 大學 一般學科〈4 年制〉；醫科〈6 年制〉【取得學士學位】

短大 一般學科〈2 年制〉；醫療技術、護士〈3 年制〉【取得短大學士學位】

HKDSE 香港中學文憑試畢業生或舊制 F6 / F7 畢業生〈b1 或 b2 步驟〉

- b1-1) 在香港的大學攻讀
- b1-2) 參加交換生計劃〈通常於大學第 2 年或第 3 年〉
- b1-3) 到日本大學攻讀 1 年
- b1-4) 返港後完成大學課程〈取得香港的學士學位〉
- 或
- b2-1) 報讀任何日語學校〈在香港或日本〉
可修讀一般日語課程或日語進學課程〈日語教授數、經、文、理等科目〉
- b2-2) 考日本留學試驗〈在香港或日本〉〈或考取日本政府學部留學生獎學金〉
- b2-3) 到日本考大學入學試
- b2-4) 攻讀學部 → 在日本取得學士學位

舊制 F5 畢業生〈b3 或 b4 步驟〉

- b3-1) 前往日本修讀指定之「準備教育課程」〈文部科學省指定之 21 間日語學校〉
- b3-2) 在日本考日本留學試驗
- b3-3) 在日本考大學入學試
- b3-4) 攻讀學部 → 在日本取得學士學位
- 或
- b4-1) 在香港攻讀大學先修班 / 副學士
- b4-2) 投考承認副學士之大學編入試
- b4-3) 前往日本攻讀學部 → 在日本取得學士學位

c. 高等專門學校、專門學校、專修學校的專門課程

開設有理工科、商科、服飾設計、CG、動畫、美容、酒店、觀光等各類型專門課程，一般為 2 年制，也有 1 年至 4 年制的。

【取得專門士或高等專門士資格】或高等專門學校【取得準學士資格】

- c-1) 修讀專門課程的日語課程
 - *HKDSE / F6 / F7 畢業生報讀任何日語學校〈在香港或日本〉
 - *F5 畢業生修讀指定之「準備教育課程」〈在日本〉
- c-2) 在日本報讀專科學校課程
- c-3) 在專科學校進修
- c-4) 取得日本的專業資格

(3) 各種學校所需日語能力

- 日本授課基本上以日語進行，因此在日本留學必需具備一定的日語能力。
- 大學課程要日語能力 N1 至 N2 級檢定。一般高等教育機構要學習日語 6 個月至 2 年。
- 日語可以在香港學習後再往日本進修，或直接到日本就讀。

(4) 日本語學校：

a. 設立者類別：

學校法人〈專修學校、各種學校〉、獨立行政法人、民法法人、株式會社、個人等

b. 課程類別：

1) 私立大學留學生別科

私立大學和短期大學開設之日語課程

1 年至 1 年半制〈以投考大學為目標〉

必須完成 12 年正規學校教育；曾在認可學校接受 6 個月以上日語教育

2) 專修學校的專門課程 / 專門學校

① 日本語科〈純粹學日語〉1 年至 2 年課程

② 日語進學課程〈以投考大學為目標*〉

日語教授數、經、文、理等科目

1 年課程〈4 月開課〉、年半課程〈10 月開課〉

專門課程必須完成 12 年正規學校教育，部份要求曾學習日語 150 小時。

*HKDSE / F6 / F7 畢業生如以考大學為目的，可以修讀「別科課程」或於任何日語學校修讀「日語進學課程」，如只想在專門學校進修，則報讀一般日語課程便可。

**F5 必需修讀文部科學省指定之 21 間日語學校開辦的「準備教育課程」，修畢此課程者會被承認為與中六畢業生〈即 12 年教育程度者〉具同等資格；可以報讀專門學校、大學等高等教育課程。〈開辦「準備教育課程」之學校資料，請參閱第 11 頁。〉

(5) 選擇就讀學校的地點

不一定要到大都市，日本各都道府縣均有學校。在都市就讀，資訊及娛樂會較豐富但生活費較貴；到小市鎮就讀，生活較便宜但又比較枯燥，不過人性味較濃厚。此外日本南北狹長，北面寒冷南方炎熱，環境也是列入選擇留學地點時的考慮條件之一。

C) 報讀學校、申請簽證、赴日進修

(1) 申請簽證主要文件

- a. 入學許可書
- b. 學歷及履歷，連同最終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學校發出之證書〉
- c. 留學理由書〈詳細說明赴日理由和修讀課程內容〉
- d. 經濟能力證明，例如：銀行存款證明等。如非由申請人自己負擔，則需提交經濟來源資料
- e. 報讀日語學校以外的專修學校或大學者需提交日語能力證明〈例如：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或以上程度的合格證明，或證明曾經學習日語 6 個月至 1 年程度等〉
- f. 申請人於完成學業後之去向計劃書
- g. 提交文件若為日語及英文以外的外國語，需要附上日語翻譯本

(2) 申請簽證程序

- 學生簽證必須在日本申請。一般由申請人就讀之日本學校作為代理人，或經代理

公司安排辦理。審查一般需時 3 個月。

- 日本入國管理局審查學校提交的文件後，如無問題，便會發給「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人憑此證明書，到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申請簽證。需時 3 個工作天。
- 留學簽證一般有效期為 1 年，簽證期滿時可在日本延期，每年延期 1 次。期間視乎申請人實際情況作個別審批。
- 報讀學校及申請簽證需時，建議最少在開課前 6 個月至 8 個月開始準備為上。
- 簽證批准與否，很大程度上視乎申請人的留學目的、計劃、經濟能力及成績。
- 經濟能力因應每個個案而各有不同，故此亦難以統一，日本政府並沒有明文規定數額。但原則上需證明有能力支付學費、生活費和雜費等費用。比方說首年日語學校學費為 110 萬日圓、生活費 85 萬日圓、雜費 22 萬日圓；合共 217 萬日圓，折算〈1000 日圓對 80 港元〉約為港幣 17.3 萬元；而計劃供讀兩年課程，便提出約 35 萬港幣的存款證明為佳。

(3) 留意以下重要考試

a. 日本留學試驗〈EJU〉：

成績用來報考日本大學。每年 6 月及 11 月舉行，8 月及翌年 1 月初放榜。科目包括日語、理科〈生物／物理／化學〉、文科〈綜合科目：經濟／社會／地理／歷史〉、及數學〈普通及高級〉四部分，除了日語部分之外，其他試卷可選擇用日語或英語作答。有機會無須到日本應考，直接從香港升讀日本大學。也可申請 JASSO 獎學金。考試詳情請瀏覽香港日本文化協會網頁：

<http://www.japansociety-hk.org/chi/eju.htm>

b.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此為評定日語水平之國際試。一年舉行兩次，首次在 7 月初舉行，8 月底放榜；第 2 次在 12 月初舉行，翌年 3 月初放榜。考試詳情請瀏覽香港日本語教育研究會網頁：<http://www.japanese-edu.org/hk/>

c. 大學入學考試：

各校自訂，於 1 月至 2 月舉行，3 月中放榜及註冊，不少大學均設有面試。

**首兩個公開考試在香港都有舉行，可以在赴日前報考。

(4) 選擇日語學校可考慮以下因素：

- a. 是否為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等非牟利團體。
- b. 建校歷史及教育環境〈學生與老師／各國學生人數的比例等〉。
- c. 課程內容：
 - ① 課程內容是否與自己的目的相吻合？是一般課程？升學課程？還是可以升讀高等教育機構的「準備教育課程」？
 - ② 入學時期和學習期限如何？
 - ③ 是否按程度分班讓學生能進入與自己的日語水平相應的班級？
- e. 有沒有提供宿舍或協助尋找寓所？
- f. 若經由香港代理代辦，要留意其收取多少手續費？申請若失敗能取回已繳交之手續費、學費等款項，須事先問清楚，以免招致無謂損失。一定要親自搜集資料，多方比較為佳。

- (5) 選擇報讀其他專門學校或大學時，最主要考慮以下各點：
- 是否開設了自己想學習或研究的科目？
 - 可以取得什麼學位或資格？
 - 有沒有海外面試等赴日前入學制度？
 - 有沒有留學生中心、介紹宿舍等支援制度？
 - 有沒有獎學金或學費減免制度？等等

4. 留學費用

必須準備足夠費用，基準是按每年學費加生活費再乘以逗留年期。持留學簽證之外國留學生可以兼職，有時間及職種限制，每週 28 小時，但不要奢望能依仗兼職維持生活。

A) 學費〈每年〉

- 大學院： 國立約 82 萬日圓；公立約 76 萬日圓；私立約為 83 萬至 150 萬日圓。
- 大學： 國立約 82 萬日圓；公立約 76 萬日圓；私立約為 110 萬至 200 萬日圓；齒科、醫科則會高達約 500 萬日圓。
- 短期大學：私立約為 110 萬至 140 萬日圓。
- 專門學校：100 萬至 150 萬日圓。〈攝影、服裝、珠寶設計等會貴些〉。
- 日語學校：〈1 年課程〉42 萬至 100 萬日圓；〈1 年半課程〉77 萬至 140 萬日圓；〈2 年課程〉130 萬至 170 萬日圓。

*此外還有報名費〈約 2 萬日圓〉、教材費〈約 2 萬日圓〉等

B) 租金〈每月以東京為例，6 疊約 106.85 平方呎〉

- 宿舍：4 萬至 7 萬日圓〈廁所、浴室共用、包水電〉
- 日式單位：2 萬至 6 萬日圓〈廁所共用、無浴室、不計水電〉
- 大廈單位：6 萬至 10 萬日圓〈有廁所、浴室、不計水電〉

C) 其他費用〈每月〉

- 伙食費：約 3 萬至 5 萬日圓，豐儉由人。
- 交通費：約 4 千至 2 萬日圓。
- 雜費〈洗衣、電話、水電等〉：約 3 萬至 5 萬日圓。
- 醫療保險：在日本居留 1 年以上之外國人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年費約為 1 萬 5 千日圓，這樣自己祇負擔適用於保險診療部分醫療費的 30%〈不適用於保險診療部分醫療費則必須自己全額負擔〉。
部份學校需要學生加入「校園災傷保險」〈年費約為 600 日圓〉；或「留學生保險」〈年費約為 1 萬 5 千至 2 萬日圓〉等個別不同的保險計劃。

*根據 JASSO 的最新統計，外國留學生平均每月生活費用約為 13 萬 8 千日圓。

〈關東 15.1 萬日圓、近畿 13.4 萬日圓、九州 12.1 萬日圓、北海道 11.1 萬日圓〉

D) 注意事項

- 留學 1 年平均支出約為 12 萬 5 千至 15 萬 5 千港元。
- 入學第一年，除了學費外還要繳交報名費、入學金、雜費等，額外費用較多。
- 住宿應預先向學校或委託在日友人向地產公司代為查詢及安排。

一般上，東京等大都市的房租較地方城鎮貴；而郊區則比市中心便宜，但要同時考慮到交通費亦相對地較貴。

- (4) 在第一次繳交租金時通常要同時繳交禮金、按金、頭金等約共四個月的租金（約 20 多萬日圓），日後扣除維修費等大約可取回約一個月的按金。
- (5) 到日本留學期間不可以工作，但可以兼職。必須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書」，獲批准後方可從事非風化行業的兼職。通常兼職每週不超過 28 小時為限。目前兼職之參考薪金（日圓時薪）為：飲食業〈700 至 1000〉、教語言〈2000 至 3000〉、翻譯〈15000〉。
- (6) 日本生活指數雖高，但保持低通脹，支出穩定。祇要赴日前作好充分的調查和準備相信不會太失預算。本會建議應以學業為重，不要指望到了日本之後半工半讀，以免得不償失，浪費大好留學機會。加上兼職基本上是消耗體力的工作，收入不足以供學費或生活費之用，不會對學習日語有多大幫助，而且更可能有工業意外。若要體驗日本社會民生，倒不如參加學界或社區的義務工作或活動為上。
- (7) 有關申請獎學金，日本並不如歐美各國那般普遍及多種類。基本上可大分為日本政府頒發的文部科學省獎學金、地方政府、社團（如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扶輪社、獅子會）及學校所頒發的獎學金或學費減免等制度，但大部份的獎學金都是以大學生為對象，在日語學校就讀期間，絕少申請到資助。

5. 獎學金

A.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獎學金〈此部分資料由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提供〉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可供申請的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獎學金共有三種

I. 日本語及日本文化研修留學生獎學金簡介如下：

此獎學金志在給予在大學內主修日語或日本文化學科之在籍學生申請
申請資格：

- 年齡為 18 至 30 歲以下〈赴日當年的 4 月 1 日為止未滿 30 歲〉
- 只限香港或澳門身份證持有人〈必須同時持有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
- 須主修日語或日本文化學科之在籍學生
- 在大學內學習日語 1 年或以上，但就讀最終學年者不能申請
- 赴日前及回國後須繼續於大學內就讀
- 具有一定程度的日語能力

留學期間：

- 同年 9 月或 10 月赴日，為期 1 年

獎學金金額：

- 入學金、學費、赴日來回機票等費用
- 另每月生活費為 11 萬 7 千日圓〈個別地區將發放 2 千或 3 千日圓額外津貼〉

獎學金名額：

- 約 8 名

申請期間：

- 每年 2 月上旬至 3 月上旬〈2014 年的申請期間為 2 月 4 日至 3 月 4 日〉

*有關資料屆時將於本領事館網頁內公佈：

<http://www.hk.emb-japan.go.jp/chi/index.html>

選考方式：

- 3月中旬舉行日語筆試〈2014年的筆試日期為3月10日〉
- 3月下旬進行面試〈2014年的面試日期為3月21日〉

申請辦法：

- 香港學生請往就讀大學的日本研究學系查詢及報名
- 澳門學生請往澳門大學的日本研究中心查詢及報名
-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廣報文化部查詢及報名

地址：中環交易廣場1期47樓，電話：〈852〉2522-1184，電郵：

infojp@hn.mofa.go.jp

II. 研究留學生獎學金簡介如下：

此獎學金志在給予持有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而日後希望在日本的大學院進修或升讀碩士〈博士〉學位課程之學生申請

申請資格：

- 年齡為35歲以下〈赴日當年的4月1日為止未滿35歲〉
- 只限香港或澳門身份證持有人〈必須同時持有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
- 曾接受16年正規教育或以上〈即持有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而就讀最終學年者亦可申請〉
- 赴日後所修讀的學科必須與過去於大學內曾修讀的學科相關〈以大學成績表上列出的科目為準〉

留學期間：

- 翌年4月或10月赴日〈4月赴日者為期2年，而10月赴日者則為期1年半；申請人有機會於赴日後首半年被安排入讀日語準備教育課程〉

獎學金金額：

- 入學金、學費、赴日來回機票等費用
- 另每月生活費為14萬3千至14萬5千日圓〈個別地區將發放2千或3千日圓額外津貼〉

獎學金名額：

- 約3名

申請期間：

- 每年4月中旬至6月上旬〈2014年的申請期間為4月15日至6月6日〉

*有關資料屆時將於本領事館網頁內公佈：

<http://www.hk.emb-japan.go.jp/chi/index.html>

選考方式：

- 6月中旬舉行日語筆試〈強制性〉和英語筆試〈選擇性〉〈2014年的筆試日期為6月19日〉
- *即使不懂日語者亦必須參加日語筆試〈而日語成績主要用作評估赴日後是否須要接受首半年的日語準備教育課程之用〉
- 7月上旬進行面試〈2014年的面試日期為7月10日〉

申請辦法：

- 香港學生請往就讀大學的學生事務處或日本研究學系查詢及報名
- 澳門學生請往澳門大學的日本研究中心查詢及報名

-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廣報文化部查詢及報名
地址：中環交易廣場 1 期 47 樓，電話：〈852〉2522-1184，電郵：
infojp@hn.mofa.go.jp

III. 學部留學生獎學金簡介如下：

此獎學金志在給予完成高中教育課程或以上，而日後希望在日本的大學內攻讀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申請

申請資格：

- 年齡為 17 至 22 歲以下〈赴日當年的 4 月 1 日為止未滿 22 歲〉
- 只限香港或澳門身份證持有人〈必須同時持有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
- 正在就讀或完成中六〈或高三〉課程或以上

留學期間：

- 翌年 4 月赴日
一般文科、理科為期 5 年〈第 1 年為日語準備教育課程及 4 年大學課程〉
若選修醫科、齒科、獸醫科或藥學則為期 7 年〈第 1 年為日語準備教育課程及 6 年大學課程〉

獎學金金額：

- 入學金、學費、赴日來回機票等費用
- 另每月生活費為 11 萬 7 千日圓〈個別地區將發放 2 千或 3 千日圓額外津貼〉

獎學金名額：

- 2 至 3 名

申請期間：

- 每年 4 月中旬至 6 月下旬〈2014 年的申請期間為 4 月 16 日至 6 月 27 日〉
*有關資料屆時將於本領事館網頁內公佈：

<http://www.hk.emb-japan.go.jp/chi/index.html>

選考方式：

- 7 月上旬舉行日語及各學科筆試〈2014 年的筆試日期為 7 月 3 日及 4 日〉
*日語成績只作參考，成績將不會影響日後面試機會〈即使不懂日語者亦可申請〉
- 7 月下旬進行面試〈2014 年的面試日期為 7 月 25 日〉

申請辦法：

- 香港學生請往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及報名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電話：〈852〉2150-6110
- 澳門學生請往教育暨青年局查詢及報名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電話：〈853〉8397-2521
-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廣報文化部查詢及報名
地址：中環交易廣場 1 期 47 樓，電話：〈852〉2522-1184，電郵：
infojp@hn.mofa.go.jp

關於各獎學金的招生簡章及以往的考試題目請參閱：

<http://www.studyjapan.go.jp/ch/toj/toj0302c-10.html>

B. 其他獎學金

1. 交換生短期留學

資格資格：

- 正在香港或澳門各大學就讀之學生
- 與有交換留學生協議之日本大學進行為期一年之交換留學
- 完成課程後需返回原校繼續就讀至畢業

留學期間：

- 一個學期至一年不等，視乎大學之間的協議

申請辦法：

- 向正在就讀的大學查詢及報名

2.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獎學金

資格資格：

- 年齡為 18 至 35 歲
- 已獲日本學校錄取，準備赴日留學之優秀學生

獎學金名額：

- 2 至 4 名

獎學金金額：

- 6 萬至 7 萬港幣一年

申請辦法：

- 每年 2 月接受申請，詳情瀏覽該會網頁：

<http://www.japansociety-hk.org/eng/what.htm>

地址：中環干諾道中 19 至 20 號，馮氏大廈 1 樓；電話：〈852〉2537-3797

3. 國際交流基金關西國際中心研究員、研究院生日本語研修

申請資格：

- 在香港及澳門各大學社會科學院或人文科學院之教員〈講師、助手等〉；或從事研究工作之研究員；或正在就讀之研究院學生*
- 在研究工作上需要學習日語或準備書寫與日本有關之碩士或博士論文者
- 申請時已有相當於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或以上程度的日語能力
- 年齡為 40 歲以下者〈申請當年的 12 月 1 日未滿 40 歲〉

*參加研修課程時須為正就讀：

- a. 碩士或博士課程的正規生〈2 個月及 4 個月研修課程〉
- b. 博士課程的正規生〈8 個月研修課程〉

留學期間：

- 2 個月研修課程：翌年 6 月至 8 月
- 4 個月研修課程：翌年 9 月至 12 月
- 8 個月研修課程：翌年 10 月至後年 5 月

名額〈全球〉：

- 2 個月研修〈約 40 名〉；4 個月研修〈約 25 名〉；8 個月研修〈約 15 名〉

申請辦法：

- 每年 12 月截止申請，請向正在就讀的大學查詢及報名

選考方式：

- 憑遞交之文件選考

〈註〉1. 校內會較早截止；2. 須自購機票；3. 最新資料請參照：<http://www.jpj.go.jp>

有關日本留學的資訊：

最可靠之日本留學資訊乃由獲得日本政府資助之半官方機構「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提供。該機構編寫的日本留學指南 2013-2014 可於此網頁內下載：

http://www.jasso.go.jp/study_j/sgtj_twn.html

有意到日本升讀大學者，可憑「日本留學試驗」成績報考，詳情參閱：

<http://www.jasso.go.jp/eju/twn.html>

其餘有關日本留學之重要網頁：〈各網站基本大都具備多種語言版本可供參閱〉

日本留學門戶網站：<http://www.g-studyinjapan.jasso.go.jp/>

〈有關日本留學的基本資料、日本大學、各類學校、獎學金及宿舍等資料〉

財團法人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 網址：<http://www.nisshinkyo.org/>

〈有關日本語學校創立人類別、課程、費用、學生國籍比例、宿舍、公開試成績等資料〉

日本留學綜合指南 網址：http://www.studyjapan.go.jp/ch/toj_stopc.html

〈有關日本留學的綜合基本資料〉

Japan Study Support 網址：<http://www.jpss.jp/zh-tw/>

〈有關日本各類學校的資料，包括開辦以英語授課並能獲取學位的重點大學〉

國際交流基金 網址：<http://www.jpj.go.jp/> 〈有關各類文化及研究贊助項目資料〉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 網址：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ryugaku/06032818.htm 〈日本政府獎學金〉

日本政府法務省 網址：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ho_ho28-2.html

〈有關日本政府認定之日本語學校名單〉

在香港查詢日本留學資料

日本駐港總領事館 網址：<http://www.hk.emb-japan.go.jp/chi/index.html>

香港留日學友會 網址：<http://www.juas.hk>

秘書處 〈852〉 2532-2374、〈852〉 2532-2376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 網址：<http://www.nihongokoza.edu.hk/web/eju.html>

〈有關在香港報考「日本留學試驗」之網頁〉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指定之「準備教育課程」實施機關，為下列各校：

資料來源：http://www.jasso.go.jp/study_j/documents/junbi.pdf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網址及電郵
日本學生支援機構 東京日本語教育中心	〒169-0074 東京都新宿區北 新宿 3-22-7	http://www.jasso.go.jp/kyo/index_chi.html koumu@jasso.go.jp
日本學生支援機構 大阪日本語教育中心	〒543-0001 大阪市天王寺區 上本町8丁目3番13号	http://www.jasso.go.jp/ojlec/index_twn.html info-oskn@jasso.go.jp
財團法人 亞洲學生文化協會	〒113-8642 東京都文京區本 駒込 2 丁目 12 番地 13 号	http://www.abk.or.jp/english/index.html nihongo@abk.or.jp
學校法人 長沼學校 東京日本語學校	〒150-0036 東京都渋谷區南 平台町 16-26	http://www.naganuma-school.ac.jp/tw/index.html info@naganuma-school.ac.jp
山野日本語學校	〒151-0051 東京都渋谷區千 駄ヶ谷 3-10-6	http://www.yamano-js.jp/info@yamano-js.jp
學校法人 大乘淑德學園淑德日本語學校	〒174-0063 東京都板橋區前野町 5-24-8	http://hschool.shukutoku-school.com/info@shukutoku-school.com
東京國際大學附屬日本語學校	〒169-0075 東京都新宿區高 田馬場 4-23-23	http://www.jp-school.ac.jp/jpn/curriculum/course.php#junbi jpschool@tiu.ac.jp
學校法人 江副學園 新宿日本語學校	〒169-0075 東京都新宿區高 田馬場 2-9-7	http://www.sng.ac.jp/jimu_sng_1975@sng.ac.jp
JET 日本語學校	〒114-0023 東京都北區滝野 川 7-8-9 3F,4F	http://jet.ac.jp/ch/index.html info@jet.ac.jp
千駄谷日本語學校	〒161-0033 東京都新宿區下 落合 1-1-6	http://www.jp-sjs.ac.jp/zh-tw/sendagaya@jp-sjs.ac.jp
國際ことば學院 日本語學校	〒422-8076 静岡県静岡市駿河区八幡 3-2-28	http://kotoba.ac.jp/info@kotoba.ac.jp
京都コンピューター學院 鴨川校 京都日本語研修中心	〒606-8204 京都府京都市左 京區田中下柳町 11	http://www.kcg.ac.jp/KJLTC/kjltc@kcg.ac.jp
大阪 YMCA 學院	〒543-0073 大阪市天王寺區 生玉寺町 1-3	http://www.osakaymca-jls.org/tw/info-jp@osakaymca.org
學校法人 新井學園 赤門會日本語學校	〒116-0014 東京都荒川區東 日暮里 6-39-12	http://www.akamonkai.ac.jp/chinese/info@akamonkai.ac.jp
學校法人 武蔵浦和日本語學院	〒336-0031 埼玉縣埼玉市南 區鹿手袋四丁目 14 番地 7 号	http://www.musashi-nihongo.jp/tc/index.html
九州英數學館 國際言語學院	〒810-0073 福岡縣福岡市中 央區舞鶴 1 丁目 5-30	http://www.kyushu-eisu.ac.jp/tw/

		info@kyushu-eisu.ac.jp
KCP 地球市民日本語學校	〒160-0022 東京都新宿區新宿 1-29-12	http://www.kcp.ac.jp/cs/index.html info@kcp.ac.jp
靜岡日本語教育中心	〒420-0835 靜岡市葵區橫田町 11-6	http://sjec.jp/
環球日本語學習院	〒980-0065 宮城縣仙台市青葉區土樋 1-1-15	japan@e-888.net
ST. MARY 日本語学院	〒320-0811 栃木県宇都宮市大通り 4-2-10	stmary@iac.or.jp
学校法人育英館 関西語言学院	〒612-8401 京都府京都市伏見区 深草下川原町 39-12	http://www.kansaigogen.com guojibu@kansaigogen.ac.jp

**** 到達日本後需要處理的事項：**

1. 各種註冊登錄手續

「在留咭」、「資格以外活動許可」、「再入國許可」

在日本居留的外國人，根據日本法例必須辦理「在留咭」。在成田機場、羽田機場、中部機場及關西機場入境之人士可以在入境後，即時在機場辦理。決定了居住地點後 14 日內，必須攜同「在留咭」前往該區的區政府〈区役所〉或市政府〈市役所〉辦理登記手續。日後若搬遷，也必須在更改地址後 14 日內重新登記。「在留咭」必須作為護照的替代證件隨時隨身攜帶。

此外，有意做兼職的學生也可以於首次入境時在機場申請「資格以外活動許可」。而且在簽證有效期內，短暫離開日本〈1 年內〉並且在回日之時維持原來留日資格的話，可以無須申請「再入國許可」，若要離開 1 年以上，或重返日本時更改留日資格的話，就需要申請「再入國許可」。

國民健康保險

在區政府〈区役所〉或市政府〈市役所〉辦理國民健康保險的登錄手續。辦理了國民健康保險證後，一旦因傷病到醫院就診時，留學生只需負擔 30% 費用，餘下金額則由保險承擔，因此希望各位務必辦理好登錄手續。

到郵局、銀行開設戶口

到郵局或銀行開設戶口時，需出示護照或「在留咭」。同時要填寫漢字及片假名拼音，請預先弄清楚自己名字的片假名拼音。此外，簽章方面，日本人大多數使用圖章，外國人可以要求簽名，但還是自備圖章較方便。

2. 生活上的事情

電話

在日本要進行家庭一般電話號碼的註冊，必須購買 NTT 電話公司的電話加入權，費用相當昂貴。雖然大學內的生活協同組合〈即消費合作社〉對電話加入權的費用設有按月支付的制度，但近來只購買手提電話的學生越來越多，因此可根據用途和使用頻度進行斟酌。手提電話因簽約的公司不同，收費標準也相差較大，最近還有的公司推出了"學生優惠"等服務，因此，可多調查幾家手提電話銷售店，對銷售價格和話費標準進行比較後再簽約。通常在自己學校附近的分銷點辦理好些，也方便學成歸國前解約。

水、電

一般水電費不包含在房租內，必須自己另簽約。如住在公寓，可向房東請教如何辦理。

寢具、廚房用品及餐具等

日本的住房〈宿舍、公寓〉一般沒有傢俱。床〈有的宿舍備有〉、被褥、冰箱、微波爐以及電視等可以很便宜地在廉價商店購買，但也不妨在大學等的佈告欄裏尋找便宜的二手物品。

洗衣機、乾衣機

日本的公寓不像歐美國家那樣設有居民共同使用的洗衣機和乾衣機。因此要自己到投幣洗衣店去洗或自己購買洗衣機。

其他：

單車、垃圾分類、煮食油煙、地震